



Massachusetts州

選民資訊

2012年選票議題

全州選舉

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

出版人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State Hous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33

William Francis Galvin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各位選民,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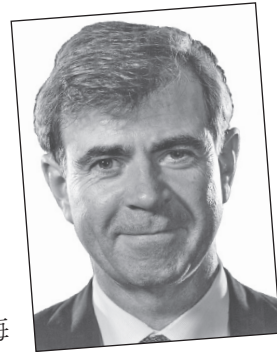
在今後四年,您的生活會發生哪些重要事件?無論是達成個人目標,例如教育、健康、退休,或者僅僅是財務安全或職業安全,我們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做出的選擇將影響您的個人目標。您是否有意見要表達?您應表達意見。本次選舉是您表達意見的機會。

如果您尚未登記投票,或因搬家需要重新登記,我們隨本文附上一份表格,可供您填寫後交還,但您必須於2012年10月17日之前完成登記,您的姓名才會列入投票名單。如果您或您家中的任何其他成員需要更多的登記表,請聯絡1-800-392-6090或617-727-7030,亦可瀏覽我的網站www.sec.state.ma.us/ele

選票上將列出三個具約束力的全州選票議題。2012年官方《選民資訊》手冊列出每個議題,以及擬議法律全文、贊成(yes)票或反對(no)票之涵義說明、每個議題的概要以及贊成和反對每個議題的簡要論據。這些資訊將協助您在投票之前做出深思熟慮的決定,如果您願意,您甚至可以將這些資訊帶入投票間。

我的辦公室提供多項重要服務,包括企業成立、投資者保護、土地記錄以及眾多其他服務。但是,我們最重要的服務是提供公民資訊。如果您在與州政府聯絡時需要協助,請聯絡公民資訊服務處,電話號碼是1-800-392-6090或617-727-7030。

我懇請您於2012年11月6日投票,行使民主制度最基本的權利。全州投票所將於上午7:00時至晚上8:00時開放。您可以在選舉之前方便申請不在籍投票。



誠致敬意,

William Francis Galvin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列入2012年選票的職務

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

國會參議員

國會眾議員

州長顧問

州議會參議員

州議會眾議員

法院書記員

契據登記員

縣委員

(Barnstable縣、Bristol縣、Dukes縣、Norfolk縣、Plymouth縣)或Franklin縣地方政府議會

縣警長

(僅Middlesex縣)

遺囑登記法官

(僅Hampshire縣和Suffolk縣)

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

為了在全州選舉中投票，您的郵寄選民登記表的郵戳日期必須是2012年10月17日之前！



目錄

議題1提供機動車輛維修資訊	4
議題2結束生命的處方藥	7
議題3大麻醫療用途	14
如何辦理登記投票	19
投票	20
利用不在籍投票投票	21
軍人和海外選民	21
Massachusetts州州務卿之服務	22
如果您是投資詐騙的受害人	23
Massachusetts州選民權利法案	23
選民核對表	封底

1

議題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提供機動車輛維修資訊

您是否核准下文概述之法律？州參議院或眾議院於2012年5月1日當日或之前未就該法律投票。

根據法律規定，概要由州司法部長撰寫，「贊成」(yes)票或「反對」(no)票之涵義說明由州司法部長和州務卿共同撰寫。

概要 ▶ 本擬議法律規定，從型號年份2015年開始，如果任何機動車輛製造商不允許車主獲得與提供製造商之經銷商和州內授權維修商相同的檢測和維修資訊，則不允許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銷售或出租新機動車輛。

製造商必須允許車主或車主指定的州內獨立維修商（與製造商或其授權經銷商沒有聯營關係）透過電子方式獲得檢測和維修資訊，可按小時、按日、按月或按年訂閱，其價格不得高於公平市價，並且不得採取對經銷商和授權維修商有利的不公平條款。

製造商必須使用聯邦廢棄排放控制法規所述標準，允許透過非專有車輛介面查閱資訊。此類資訊包含的內容，其形式及查閱方式必須與製造商提供經銷商及授權維修商之資訊相同。

對於在型號年份2002年至2014年期間製造的車輛，擬議法律將要求在Massachusetts州銷售之機動車輛的製造商，提供檢測和維修資訊供車主及州內獨立維修商購買，此類資訊必須與製造商透過電子系統提供其經銷商及州內授權維修商的資訊相同。製造商提供此類資訊的形式、方式及範圍必須與提供經銷商及授權維修商的資訊相同。資訊可按小時、按天、按月或按年

訂閱，其價格不得高於公平市價，且不得採取對經銷商和授權維修商有利的不公平條款。

對於在型號年份2002年至2014年期間製造的車輛，擬議法律亦要求製造商提供所有檢測維修工具供車主及州內獨立維修商購買，此類工具包含的檢測、維修和無線功能必須與提供經銷商和授權維修商之工具相同。此類工具的價格不得高於公平市價，不得採取對經銷商和授權維修商有利的不公平條款。

對於擬議法律涉及的所有年份，規定的檢測和維修資訊不包括重設車輛防盜系統所需資訊，防盜系統指防止車輛啟動的防盜裝置，除非輸入正確的密碼。此類資訊必須透過單獨、安全的資料發佈系統提供經銷商、維修商和車主。

擬議法律不要求製造商披露商業秘密，並且不影響製造商、經銷商或授權維修商達成任何於本擬議法律生效日期已生效的協議。從2013年1月1日起，擬議法律將禁止任何放棄遵守本擬議法律或限制製造商遵守本擬議法律的協議。

任何違反擬議法律的行為將視為違反現行州消費者保護法律和不公平貿易行為法律論處。

投票之涵義 ▶ **贊成(YES)**票表示同意頒佈擬議法律，要求機動車輛製造商允許Massachusetts州車主和獨立維修商獲得與提供製造商的Massachusetts州經銷商和授權維修商相同的車輛檢測和維修資訊。

反對(NO)票表示不修改現行法律。

議題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根據法律規定，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應當撰寫150個字的論據，以表達其觀點。Massachusetts州州府不簽名支持此類論據，亦不保證此類論據所做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每項論據的個人和組織之名稱，以及其他對每項論據的書面評論均在州務卿辦公廳存檔。

論據 ▶ 贊成論據：對維修權投贊成(YES)票將確保車主不必尋求經銷商維修車輛，除非他們想如此，所以讓車主可更方便獲得車輛維修服務，且費用更實惠。

由獨立維修廠組成的廣泛聯盟以及美國汽車協會之類的消費者組織懇請您對維修權投贊成(YES)票，因為他們認為車主必須能夠獲得維修車輛所需的所有資訊方屬公平。

對維修權投贊成(YES)票將為車主提供更多的維修選擇。投贊成(YES)票將允許車主和獨立維修廠查閱維修車輛所需要全部資訊。

對維修權投贊成(YES)票表示這是您花錢購買的車，您應當可在任何您選擇的地方進行維修。

撰文：

Arthur W. Kinsman
Massachusetts州維修權委員會
9 Park Street
Boston, MA 02108
617-248-9427
www.massrighttorepair.com

反對論據：根據2002年的全國協議，汽車製造商已經提供維修資訊和工具供任何人購買。維修商反對該議案，是因為現行制度仍然有效。

該議案將改變提供維修資訊方式，並產生負面影響，且強制要求重新設計所有轎車、卡車、18輪車輛、公共捷運巴士和校車、消防車、救護車、摩托車和休旅車。該議案將要求採用已經使用15年的過時技術。更糟糕的是，這種設計的退步會提高標價，並且必須在2014年1月2日之前完成，否則車輛不能在Massachusetts州銷售。

該議案將導致洩露敏感個人資訊，使偷車變得更容易，並危及安全性，且妨礙燃油效率的創新。由於會導致安全風險提高，包括被盜風險，因此執法部門反對該議案。

該議案沒有任何條款規定將所稱的節省金額回饋消費者。

投「反對」(no)票將保護消費者的安全性，確保有更多車輛可以選擇。

撰文：

David Martin，財務主管
公民安全和公平維修委員會
202 Bonham Road
Dedham, MA 02026
617-312-8031
www.voteNOon1MA.com

議題全文

本擬議法律經民眾授權頒佈，全文如下：

第1節 修正《Massachusetts州普通法》，在第93I章之後插入新的第93J章如下：

第93J章

MASSACHUSETTS州維修權法案

第1節 在本章中，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當具備下列涵義：

「授權維修商」指在本州從事機動車輛或機動車輛發動機檢測、服務、保養或維修業務，並根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與授權經銷商或機動車輛製造商產生聯營關係的人士或企業。

「經銷商」指由製造商授權出租或銷售該製造商之零售新機動車輛的人士或企業，但經銷商還必須從事機動車輛或機動車輛發動機檢測、服

務、保養或維修服務業務。

「防盜系統」指車輛配備的一種電子裝置，其唯一目的是防止車輛被盜，如果不輸入正確的密碼，則車輛無法啟動。

「獨立維修商」指在本州從事機動車輛或機動車輛發動機檢測、服務、保養或維修業務，並且與製造商或經銷商沒有聯營關係的人士或企業。

「製造商」指任何從事新機動車輛製造或組裝業務的人士或企業。

「車主」指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具備使用和持有機動車輛之合法權利的人士或企業，或該人士的代理人。

「商業秘密」指任何有形或無形，或以電子形式保留或儲存的物品，其中構成、代表、證明或記錄保密的科學、技術、商業、生產或管理資訊、設計、工藝、程序、配方、發明或改進。

議題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續）

第2節 從型號年份為2015年及以後的新機動車輛開始，如果不允許車主取得與製造商提供其經銷商和授權維修商相同的與新機動車輛有關的檢測和維修資訊，則任何機動車輛製造商不得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銷售、出租、邀售或邀租新機動車輛。

製造商應維護允許機動車輛車主或車主指定的獨立維修商透過全球網路使用的檢測和維修資訊系統，或其他可透過電子方式查閱的製造商維修資訊系統，此類資訊可按小時、按天、按月或按年訂閱，其價格和條款不得高於公平市值，且不得有別於提供經銷商或授權維修商之條款和價格。

製造商應允許透過非專有車輛介面查閱其檢測和維修資訊系統，該系統必須符合美國環保署在《聯邦法規彙編》第40卷第86.1808-01(f)節中規定的SAE J2534。製造商的檢測和維修資訊系統提供的檢測與維修資訊，包括技術更新，應與製造商提供其經銷商和授權機動車輛維修商的資訊相同。該檢測和維修資訊之內容的形式及查閱方式應與使用該資訊系統的經銷商及授權機動車輛維修商相同。製造商應排除重設車輛防盜系統所需的檢測、服務和維修資訊。

經銷商、授權機動車輛維修商、機動車輛車主及獨立機動車輛維修商應透過國家汽車服務小組目前使用的安全資料披露示範系統或其他已知、可靠和經認可的網際網路執法系統取得重設車輛防盜系統所需資訊。

第3節 對於在型號年份2002年至2014年期間製造的車輛，在本州所售車輛之製造商應提供檢測和維修資訊（包括維修技術更新）供該製造商製造之機動車輛的車主和獨立維修商購買，此類資訊應與該製造商透過其全球網絡檢測和維修資訊系統或其他可透過電子方式查閱的維修資訊系統提供其經銷商和授權維修商的資訊相同。

該維修資訊系統提供車主和獨立維修商的所有資訊的形式、方式和範圍

應與使用該維修資訊系統的經銷商和授權維修商相同。

製造商應排除重設車輛防盜系統所需的檢測、服務和維修資訊。經銷商、授權維修商、車主及獨立維修商應透過國家汽車服務小組目前使用的安全數據披露示範系統或其他已知、可靠和經認可的網際網路執法系統取得重設車輛防盜系統所需資訊。

應提供製造商檢測和維修資訊系統的查閱權供車主和獨立維修商按小時、按天、按月或按年訂購，其價格和條款不得高於公平市值，並且不得有別於提供經銷商或授權維修商的條款和價格。

各製造商應提供所有檢測維修工具供車主和獨立維修商購買，此類工具包含的檢測、維修和無線功能應與製造商提供其經銷商和授權機動車輛維修商的工具相同。這些工具包含的維修功能應與製造商提供經銷商和授權維修商的工具相同。向車主和獨立維修商銷售此類工具的價格和其他條款不得高於公平市值，且不得有別於提供經銷商或授權維修商的條款和價格。

第4節 本章任何內容均未要求機動車輛製造商披露商業秘密。

第5節 本章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廢除、干涉、否定或修改製造商、經銷商或授權維修商於本章生效日期之前簽署的有效協議之條款。於2013年1月1日及以後，任何人士不得簽訂或達成旨在放棄、廢除或限制製造商遵守本章的協議，任何此類協議將視為無效且不可執行。

第6節 任何違反本章的行為將視為不公平競爭方法，以及違反第93A章第2節的不公平或欺詐性貿易或商業行為或方法。如果本章所述公平市值之計算出現爭議，雙方同意根據美國仲裁協會之規則進行有約束力的仲裁，如果不同意仲裁，任意一方可在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根據第231A章申請救濟。

2

議題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結束生命的處方藥

您是否核准下文概述之法律？州參議院或眾議院於2012年5月1日當日或之前未就該法律進行投票。

概要

根據法律規定，概要由州司法部長撰寫，「贊成」(yes)票或「反對」(no)票之涵義說明由州司法部長和州務卿共同撰寫。

本擬議法律允許Massachusetts州持照醫師應絕症患者之要求開具藥物，以結束該患者的生命。為了符合條件，患者必須是成年居民，並符合下列條件：**(1)**經醫學鑑定具備做出和說明醫療決定的精神能力；**(2)**經主診或備詢醫師診斷，患有無法治癒且不可逆轉的疾病，並據醫學合理判斷，會在六個月內死亡；及**(3)**自願表達死亡意願，並在瞭解情況之後做出決定。擬議法律規定，患者將口服藥物，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的方式死亡。

擬議法律將要求患者直接或透過熟悉其溝通方式的人士以口頭方式分兩次向醫師說明患者索取藥物的請求，每次請求應間隔15天。在第二次提出請求時，醫師應提供患者撤銷請求的機會。患者還必須在兩位證人面前簽署一份標準表格，其中一位證人不得是親屬、患者遺產的受益人，或患者接受治療或居住所在醫療機構的擁有人、經營者或僱員。

擬議法律將要求主治醫師：**(1)**判斷患者是否符合條件；**(2)**向患者說明其醫學診斷和預後情況、口服藥物的潛在風險與可能結果，以及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安寧護理、臨終護理和疼痛控制；**(3)**將患者轉介給備詢醫師，就患者的疾病進行診斷和預後判斷，並以書面形式確認患者能夠自願採取行為和在瞭解情況後做出決定；**(4)**如果醫師認為患者可能患有導致判斷障礙的失調症狀，則應轉介患者進行精神或心理會診；**(5)**建議患者向自己的近親說明自己的意願；**(6)**建議患者在服藥時安排他人在場，並且不要在公共場合服藥；**(7)**向患者說明其可以隨時撤銷請求；**(8)**在符合法律要求時開具處方，包括確認患者是在瞭解情況之後做出決定；

及**(9)**安排將藥物直接交給患者或其代理人，但不能使用郵寄或快遞。

擬議法律規定，如果任何人**(1)**脅迫患者索取藥物；**(2)**偽造請求；或**(3)**隱瞞患者撤銷請求的要求，可處以入獄和/或罰金處罰。擬議法律未授權以注射致命藥物、主動安樂死或死術方式結束患者生命。死亡證明將列出相關絕症作為死因。

是否參與擬議法律所述活動乃屬自願決定。如果願意參與擬議法律所述活動的醫護服務提供者是不願意參與擬議法律所述活動的醫護服務提供者的僱員或承包商，則不願意參與擬議法律所述活動的醫護服務提供者可禁止或處罰參與擬議法律所述活動的醫護服務提供者。

擬議法律規定，任何人士不會因為採取符合法律的行動，包括出於善意而採取的大體合法的行動而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或受到職業處罰。擬議法律還規定，擬議法律不得解釋為降低任何醫護服務提供者的適用護理標準。

任何人士提出請求或撤銷請求的決定不受於2013年1月1日當日及之後達成的遺囑或合約限制，並且在核發理賠金或年金，或設定保單或年金費率時不予考慮。此外，擬議法律還要求主治醫師向州公共衛生部報告每宗發放結束生命的藥物的案例。衛生部將允許公眾查閱根據報告彙編的統計資料。

擬議法律規定，如果其任何內容被裁定為無效，其餘內容仍然有效。

議題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投票之涵義 ▶ **贊成(YES)**票表示同意頒佈擬議法律，允許Massachusetts州持照醫師應符合若干條件的絕症患者之要求開出藥物，以結束該人士之生命。

反對(NO)票表示不修改現行法律。

論據 ▶ 根據法律規定，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應當撰寫150個字的論據，以表達其觀點。Massachusetts州州府不簽名支持此類論據，亦不保證此類論據所做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每項論據的個人和組織之名稱，以及其他對每項論據的書面評論均在州務卿辦公廳存檔。

贊成論據：我的父親被診斷出腦癌時，他已經來日不多。在生命的最後幾天，他選擇根據自己出生的Oregon州的《尊嚴死亡法》結束生命。Massachusetts州的這項法律與其他州一樣，允許精神健全的成年絕症患者服用醫師開出的藥物結束生命。

我的父親知道自己想在家中舒適地死去，他希望走得清楚明白，而不是在孤獨痛苦中死去，他希望按自己選擇的方式結束生命，而不飽受絕症折磨。

我的父親已經故去，但由於這項法律，他能夠跟自己的家人道別，且在不失尊嚴和體面的方式，在我母親的懷中死去。

我懇請您投「贊成」(Yes)票，因為雖然並非每個人都需要這種選擇，但每個人都應當有權做出這種選擇。

撰文：

**Heather Clish, Massachusetts州Reading市
Dignity 2012
14 Mica Lane, Suite 210
Wellesley, MA 02481
781-237-5800
www.YesOnDignity.com**

反對論據：議題2限制患者的選擇權和控制權，鼓勵患者自殺，而不是提供優質的醫護服務。議題2很不嚴謹，令人混淆，甚至缺少最基本的保護措施。患者在獲得致命藥物前不需要看精神科醫師。很多患有可治療抑鬱症的患者可能獲得結束生命的藥物，而不是獲得有效的心理治療。此外，該提案缺少在取得致命藥物之後的公共安全保護措施。

議題2不要求對患者進行緩和和治療的會診，這種人道治療可以減輕痛苦，最大幅度提高絕症患者的生活品質。而且，其資格條件是以預期壽命僅剩六個月為依據。醫師認為在很多情況下此類預估值是錯誤的。患者在預後幾個月，甚至幾年後仍然存活。Massachusetts州應改善絕症患者的醫護品質，而不是鼓勵他們自殺。請對議題2投反對(no)票。

撰文：

**反對醫師協助自殺委員會
One Beacon Street, Suite 1320
Boston, MA 02108
617-391-9663
www.StopAssistedSuicide.org**

議題全文

本擬議法律經民眾授權頒佈，全文如下：

第1節 特此宣佈，為了維護公眾福祉，應當設立明確、安全之程序，由具備做出醫療決定之行為能力，並且被其主治或備詢醫師診斷為患有在六個月內死亡的絕症的Massachusetts州成年居民，根據該程序索取藥物，由患者自行施用，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之方式結束生命。特此進一步宣佈，為了維護公眾福祉，該程序完全由所有參與者自願參與，包括患者、其醫師，以及為患者提供服務或醫護的任何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機構。本法案是維護本州及其居民之福祉的必要措施，應當自由詮釋，以實現其宗旨。

第2節 修正《Massachusetts州普通法》，在第201F章之後插入新的第201G章如下：

第201G章

MASSACHUSETTS州尊嚴死亡法案

第1節 釋義。

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本節釋義適用於本章全文。

- (1)「成年人」指年滿18歲或以上的個人。
- (2)「主治醫師」指主要負責為患者提供護理以及治療患者所患絕症的醫師。
- (3)「行為能力」指具備做出醫療決定並與醫護服務提供者溝通的能力，包括透過熟悉患者溝通方式的人士(如果有)進行溝通。
- (4)「備詢醫師」指具備就患者所患疾病做出專業診斷和預後判斷的科別或經驗的醫師。

議題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續）

(5)「心理諮詢」指本州持照精神病醫師或心理醫師與患者之間進行的一次或多次心理諮詢，旨在判斷患者是否具備行為能力，並未患有導致判斷障礙的精神或心理疾病或抑鬱症。

(6)「醫護服務提供者」指持照、持證或經法律授權或允許在正常執業或行醫過程中提供醫護服務或配藥服務的人士，包括醫療機構。

(7)「知情決定」指合格患者在瞭解相關事實，並由主治醫師充分提供下列資訊之後做出索取可由合格患者自行服用，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之方式結束其生命的決定：

- (a)其醫療診斷；
- (b)其預後情況；
- (c)服用所開藥物的潛在風險；
- (d)服用所開藥物的可能結果；及
- (e)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安寧護理、臨終護理和疼痛控制。

(8)「確診」指備詢醫師在對患者及患者的相關醫療記錄進行檢查後確認主治醫師的醫療意見。

(9)「患者」指接受醫師護理的人士。

(10)「醫師」指由醫藥註冊委員會頒發Massachusetts行醫執照的醫生或骨科醫師。

(11)「合格患者」指具備行為能力的成年人，該患者必須是Massachusetts州居民，符合本章索取由合格患者自行服用，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之方式結束其生命的處方藥的條件。

(12)「自行服用」指合格患者服用藥物，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之方式結束其生命的行為。

(13)「絕症」指醫學確診為無法治癒和不可逆轉的疾病，並且經合理的醫學判斷，會在六個月內死亡。

第2節 索取藥物的書面請求。

(1)如果Massachusetts州具備行為能力的成年居民經主治醫師及備詢醫師確診為患有絕症，並自願表達希望死亡的意願，則可根據本章提交書面請求，索取由患者自行服用，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之方式結束其生命的藥物。

(2)僅因年齡或殘障，將不符合本章的要求。

第3節 書面請求表。

(1)根據本章索取藥物的有效請求，應使用與第21節所述表格大體相同的表格，由患者簽名和註明日期，並且至少有兩名證人在場，證明據其所知所信，患者具備行為能力，其行為出於自願，在簽署請求表時未受脅迫。

(2)至少有一位證人不得是下列人士：

- (a)患者的血親、姻親或與患者有領養關係；
- (b)在簽署申請表時有權根據遺囑或法律，在合格患者去世時獲得其遺產任何部分的人士；及
- (c)合格患者接受治療或入住的醫療機構的擁有人、經營者或僱員。

(3)患者在簽署請求表時的主治醫師不得擔任證人。

(4)如果患者簽署書面請求表時入住長期護理機構，其中一位證人應當由該機構指定的人士擔任。

第4節 主治醫師的責任。

(1)主治醫師應：

- (a)就患者是否患有絕症、是否具備行為能力以及是否自願做出請求做出初步判斷；
- (b)要求患者證明自己是Massachusetts州居民；
- (c)確保患者做出知情決定，向患者說明下列情況：

- (i)其醫療診斷；
- (ii)其預後情況；
- (iii)服用所開藥物的潛在風險；
- (iv)服用所開藥的可能結果；以及
- (v)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安寧護理、臨終護理和疼痛控制；

(d)將患者轉介給備詢醫師，對其診斷進行確認，並判斷患者是否具備行為能力和行為是否出於自願；

(e)如果合適，根據第6節轉介患者進行心理諮詢；

(f)建議患者向自己的近親說明自己的意願；

(g)向患者說明在服用根據本章所開藥物時有其他人在場以及不在公共場合服用藥物的重要性；

(h)向患者說明其有機會隨時以任何方式撤銷其請求，並在第9節規定的十五天等待期結束時提供患者撤銷請求的機會；

議題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 (續)

(i)在根據本章開藥之前，確認患者做出的是知情決定；

(j)履行第12節規定的醫療記錄要求；

(k)在開出藥物，幫助合格患者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的方式結束其生命之前，確保根據本章執行所有適當步驟；及

(l)(i)如果法律授權主治醫師配發藥物，且主治醫師具備最新的施藥證書，則可以直接配發藥物，包括旨在大幅度減輕患者不適感的輔助藥物；或(ii)經患者書面同意：(A)聯絡藥劑師，並向藥劑師說明處方；及(B)將書面處方當面交給藥劑師，或透過郵件或其他允許的電子通訊方式交給藥劑師，然後由藥劑師直接將藥物交給患者、主治醫師或患者明確指定的代理人。根據第(l)段配發的藥物不得透過郵寄或任何其他快遞方式交付。

(2)主治醫師可簽署患者的死亡證明，其中應當列出相關絕症作為死因。

第5節 備詢醫師的責任。

在備詢醫師對患者及其相關醫療記錄進行檢查，以書面形式確認主治醫師患者身患絕症的診斷，並確認患者具備行為能力，且行為出於自願及做出的是知情決定之前，患者不視為符合本章的資格條件。

第6節 心理諮詢轉介。

如果主治醫師或備詢醫師認為，患者可能患有導致判斷障礙的精神或心理疾病或抑鬱症，則可轉介患者進行心理諮詢。在執行心理諮詢的人士確定患者未患有導致判斷障礙的精神或心理疾病或抑鬱症之前，不得開出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的方式結束患者生命的藥物。

第7節 知情決定。

除非患者在瞭解情況之後做出決定，否則不得提供患者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的方式結束其生命的藥物。在根據本章開出藥物之前，主治醫師應當確認患者做出的是知情決定。

第8節 通知近親。

除非主治醫師已經建議患者向其近親說明根據本章索取藥物的請求，否則不得提供患者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的方式結束其生命的藥物。如果患者拒絕或無法通知近親，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其請求。

第9節 書面和口頭請求。

為了取得合格患者可自行施用，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的方式結束其生命的藥物，合格患者應當提出口頭請求和書面請求，並在首次提出口頭請求至少15天後向主治醫師重申其口頭請求。合格患者第二次提出口頭請求時，主治醫師應提供合格患者撤銷請求的機會。

第10節 撤銷請求的權利。

患者可隨時以任何方式撤銷其請求，無論其精神狀況如何。如果主治醫師沒有提供合格患者撤銷請求的機會，則不得根據本章開出藥物。

第11節 等待期。

(1)患者根據本章首次提出口頭請求的時間與開出藥物的時間，至少應間隔15天。

(2)患者根據本章簽署書面的時間與開出藥物的時間，至少應間隔四十八天。

第12節 醫療病歷文件要求。

下列項目應當記錄或列入患者的醫療病歷：

(1)患者向醫師索取藥物，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的方式結束其生命的所有口頭請求；

(2)患者向醫師索取藥物，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的方式結束其生命的所有書面請求；

(3)主治醫師的診斷和預後判斷，以及確定患者具備行為能力、其行為出於自願，並且做出的是知情決定的結論；

(4)備詢醫師的診斷和預後判斷，以及確認患者具備行為能力、其行為出於自願，並且做出的是知情決定的結論；

(5)心理諮詢(如已執行)期間獲得的結果和判斷的報告；

(6)主治醫師在患者根據第9節提出第二次口頭請求時已提供患者撤銷請求機會的證明；及

(7)主治醫師提供的記錄，說明患者符合本章所述全部要求，以及為了執行請求而採取的步驟，包括對所開藥物的說明。

第13節 居住要求。

只有Massachusetts州居民提出的請求方可根據本章予以核准。Massachusetts州居住證明包括但不限於：Massachusetts州駕駛執照、Massachusetts登記投票證明，或最近納稅年度的Massachusetts

議題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續)

州居民報稅單。

第14節 未用藥物的處置。

如果根據本章開出的藥物未由患者自行施用，則應當使用合法方式處置。

第15節 資訊報告；所收集資訊的披露；年度統計報告。

(1)在2013年3月20日之前，公共衛生部應頒佈規則，要求任何醫護服務提供者在根據本章分發藥物時，向衛生部及其他機構分發記錄，以協助收集有關本章遵守情況的資訊；所有行政所需文件應在根據本章開藥或配發藥物之後三十天內，根據規則要求郵寄或以其他方式傳送到衛生部，唯開藥醫師在患者死亡後需提交衛生部的所有文件，應在患者死亡後三十天內郵寄。如果任何根據本章規定向衛生部報告資訊的人士提供的報告不充分或不完整，衛生部應聯絡該人士以索取完整報告。

(2)除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如果其中包含可識別患者、醫師或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身份的內容或資料，則根據第(1)項收集的資訊不屬於公共記錄。

(3)衛生部應當根據每年審查根據本章保存的記錄，並應當根據本節第(1)項收集的資訊編制年度統計報告，供公眾查閱。

第16節 合約、遺囑、保單、年金。

(1)如果就相關人士做出或撤銷索取藥物，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之方式結束其生命的決定附加條件或加以限制，則於2013年1月1日當日或以後訂立的書面或口頭合約、遺囑、保單、年金或其他協議之條款無效。

(2)任何合約、遺囑、保單、年金或其他協議項下於本章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義務不受本章條款、相關人士做出或撤銷索取藥物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之方式結束其生命的決定，或本章授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的影響。

(3)於2013年1月1日當日及以後，銷售、購買或發行任何壽險、健康險或意外險保單或年金，或此類保單或年金收取的保費或費率不得以任何人士做出或撤銷根據本章索取藥物的請求為條件，或考慮此類請求。

第17節 未授權注射致命藥劑等；不降低醫護標準。

(1)本章任何內容未授權醫師或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注射致命藥劑、主動安樂死或安死術結束患者生命。

(2)本章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降低主治醫師、備詢醫師、精神科醫師或心理醫師，或參與本章所述活動的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的相關醫護標準。

第18節 免責；允許的處罰。

(1)除了第19節及本節第(3)項規定者除外：

(a)任何人士皆不因根據本章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或被監管機構處以職業處罰。這包括在合格患者服用所開藥物，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之方式結束其生命時在現場。凡出於善意並確實遵守本章條款之人士應視為遵守本章規定。

(b)根據本章採取之行動不構成本州任何刑法界定的自殺、協助自殺、安樂死或謀殺。

(c)患者根據本章索取藥物或根據本章提供藥物不構成法律界定的過失，亦不構成委任監護人或保護人的唯一依據；及

(2)是否參與本章所述活動乃屬自願決定。如果醫護服務提供者無法或不願意根據本章執行患者的請求，並且患者選擇新的醫護服務提供者提供醫護服務，則之前的醫護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請求，將患者相關醫療記錄的副本移交給新的醫護服務提供者。

(3) (a)醫護服務提供者可禁止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在其工作地點參與本章所述活動，但禁止參與本章所述活動的醫護服務提供者應事先向所有有權在禁止參與本章所述活動的醫護服務提供者之工作地點行醫的醫護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說明其有關參與本章所述活動的政策。本項條款不禁止醫護服務提供者向患者提供不構成參與本章所述活動的醫護服務。

(b)如果在參與本章所述活動之前已經發出通知，聲明禁止參與本章所述活動，則醫護服務提供者可對其他參與本章所述活動的醫護服務提供者處以(b)段所述處罰：

(i)如果受罰醫護服務提供者是施罰醫護服務提供者的醫療工作人員和執業醫師，並在施罰醫護服務提供者的醫護工作地點(但不包括醫師或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的私人診所)參與本章所述活動，則可處以失去權利、會籍或根據施罰醫護服務提供者的醫療工作人員章程、政策和程序給予其他處罰；

(ii)如果受罰醫護服務提供者在施罰醫護服務提供者的工作地點或在由施罰醫務服務提供者擁有或控制的房地產上參與本章所述活動，則可終止使用房地產的租約或其他合約，或此類租約或合約規定的其他非經濟救

議題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 (續)

濟；但是，在2013年1月1日當日及以後簽訂的任何租約或其他合約不得授權或允許因為參與本章所述活動而以失去或限制醫療工作人員權利或逐出醫護服務提供者小組的形式獲得非經濟救濟；或

(iii) 如果受罰醫護服務提供者以施罰醫護服務提供者之僱員或獨立承包商的身份，在受罰醫護服務提供者的工作過程和範圍內參與本章所述活動，則可處以終止合約或獲得合約規定的其他非經濟救濟。第(iii)段任何內容均不禁止：(A) 醫護服務提供者在作為僱員或獨立承包商的工作過程和範圍之外參與本章所述活動；或者(B) 患者與其主治醫師和備詢醫師簽訂合約，在醫護服務提供者作為施罰醫護服務提供者的僱員或獨立承包商的工作過程和範圍之外採取行動。

(c) 根據(b)項施加處罰的醫護服務提供者應當遵循施罰方就處罰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設立的所有其他適當流程及其他程序。

(d) 就第(3)項而言，下列術語及其變體的涵義如下：

(i) 「通知」指單獨向醫護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書面聲明，在醫護服務提供者參加本章之前，明確說明施罰醫護服務提供者有關參與本章所述活動的政策。

(ii) 「參與本章所述活動」指履行第4節所述主治醫師職責、第5節所述備詢醫師職責或第6節所述心理諮詢活動。「參與本章所述活動」不包括：(A) 做出患者身患絕症的初步診斷並向患者說明診斷；(B) 在收到患者的請求時提供患者有關《Massachusetts州尊嚴死亡法案》的資訊；(C) 應患者的請求，將患者轉介給其他醫師；或(D) 醫護服務提供者與患者簽訂合約，在作為施罰醫護服務提供者的僱員或獨立承包商的工作過程和範圍之外採取行動。

第19節 故意篡改或偽造；脅迫等行為的處罰。

(1) 如果任何人士未經患者授權，故意篡改或偽造索取藥物的請求、隱瞞或銷毀撤銷請求的要求，以促成患者死亡，則構成重罪，可處以在州監獄服刑十年以下，或在感化院服刑兩年半以下，或處以5000美元罰金，或罰金與入獄併罰。

(2) 如果任何人士脅迫患者或向患者施加不當壓力，要求其索取終止生命

的藥物，或銷毀撤銷請求的要求，則構成重罪，可處以在州監獄服刑三年以下，或在感化院服刑兩年半以下，或處以1000美元罰金，或罰金與入獄併罰。

(3) 本章任何內容均不限制因任何人士之過失或故意行為為不端引起的民事損害賠償金責任。

(4) 本章所述處罰並不排除其他法律對違反本章之行為施加的適用刑事處罰。

第20節 政府機構索賠所產生的費用。

如果政府機構因為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結束其生命而產生任何費用，則有權向該人士的遺產提出索賠，以取回該費用以及因執行索賠而產生的合理律師費。

第21節 請求表。

本章授權索取藥物的請求應當大致採取下列表格：

索取藥物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之方式終止生命的請求

本人.，是神智健全的Massachusetts州成年居民。

本人身患主治醫師診斷為絕症的.，並且已取得備詢醫師的確診。

我已被詳細告知我的診斷、預後、所開藥物之性質和潛在相關風險、預期結果、可行替代方案，包括安寧護理、臨終護理和疼痛控制。

我請求我的主治醫師開出可由我自行施用的藥物，以符合人道和以尊嚴之方式結束我的生命，並聯絡藥劑師配藥。

請選擇一項：

. 我已向家人說明我的決定，並考量了他們的意見。

. 我決定不將自己的決定告知我的家人。

. 我沒有家人，故無法向其說明我的決定。

我瞭解，我有權隨時撤銷本請求。

我充分瞭解本請求的涵義，並且我預期會在服用所開藥物後死亡。我進一步瞭解，雖然大多數人會在三小時內死亡，但我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會死亡，並且我的醫師已經向我說明這種可能性。

我自願提出本請求，沒有任何保留，並且我接受自己行為的全部道德責任。

簽名：.

議題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 (續)

日期：

證人聲明

於上述人士簽名當日或之後在下方簽署姓名縮寫和全名代表我們聲明，提出並簽署上述請求的人士：

證人1	證人2	
姓名縮寫	姓名縮寫	
.	1. 是我們認識的人，或已經提供身份證明；
.	2. 於該人士簽名之日當面簽署本請求；
.	3. 神智健全，沒有受到任何脅迫、欺詐或不當影響；及
.	4. 並非由我們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治醫師的患者。

證人1正楷書寫姓名：

證人1簽名/日期：

證人2正楷書寫姓名：

證人2簽名/日期：

請注意：至少一位證人不得是簽署本請求之人士的血親、姻親或與之有領養關係，不得有權在該人士死亡時獲得其遺產的任何部分，並且不得擁有、經營或受僱於該人士就診或居住所在的醫療機構。如果患者是醫療機構的住院患者，其中一位證人應是由該醫療機構指定的人士。

第22節 名稱。

本章之名稱為《Massachusetts州尊嚴死亡法案》，並照此引述。

第23節 可分性。

如果本法案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士或情形之適用性被裁定為無效，本法案其餘部份及其對於其他人士或情形之適用性不受影響。

3

議題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大麻醫療用途

您是否核准下文概述之法律？州參議院或眾議院於2012年5月1日當日或之前未就該法律投票。

概要 ▶ 本擬議法律將取消本州對合格患者就醫療用途使用大麻的刑事和民事處罰。為了符合資格條件，患者必須被診斷患有衰竭性病，例如癌症、青光眼、HIV陽性狀態或愛滋病、C型肝炎、克隆氏症、帕金森症、肌肉萎縮症或多發性硬化症。患者還必須取得與其確實有醫患關係的醫師出具的書面證明，證明患者患有特定的衰竭性病，並且大麻醫療用途對其治療有益。

擬議法律將允許患者持有不超過60天用量的大麻，用於其個人醫療用途。州公共衛生部(DPH)將確定60天用量的劑量。患者可指定一位至少年滿21歲的個人護理者，協助患者將大麻用於藥療用途，但不得吸食大麻。患者和護理者均須提交醫師開具的證明，在公共衛生部登記。

擬議法律將允許非營利大麻治療中心種植、加工和提供患者或其護理者大麻。治療中心必須向公共衛生部申請登記，方法如下：(1)支付費用以支付公共衛生部的行政費用；(2)說明其地址，以及另一個種植大麻的地點（如有）；及(3)提交營運程序，該程序必須符合公共衛生部擬頒佈的規則，包括只能在上鎖的封閉設施內栽培和儲存大麻。

治療中心的工作人員在為中心工作或在中心擔任義工之前必須在公共衛生部登記，此類工作人員必須至少年滿21歲，未被判以毒品重罪。於2013年，可能會有超過35個治療中心，每個縣至少有一個以上且五個以下中心。

在此後年度，公共衛生部可修改中心數量。

擬議法律將要求公共衛生部向因財務困難、因身體殘障無法使用合理交通工具或因距離遙遠而無法前往治療中心接受治療的合格患者核發大麻種植登記證。這將允許患者或護理者在上鎖的封閉設施中，種植僅夠患者60天自用量的大麻。

如果故意違反擬議法律，公共衛生部可隨時撤銷登記證。如果以欺詐方式使用公共衛生部的登記證，可處以在感化院服刑六個月以下或500美元以下罰款，並且以欺詐方式使用登記證，銷售、分銷或走私並非用於醫療用途的大麻以謀利，可處以在州監獄中服刑五年以下，或在感化院服刑兩年半以下。

擬議法律將(1)不豁免聯邦法律或妨礙執行聯邦法律；(2)不取代Massachusetts州禁止持有、栽培或銷售大麻用於非醫療用途的法律；(3)不允許在服用大麻後駕駛車輛、船舶或飛機；(4)不要求任何健康保險公司或政府機構補償大麻醫療用途的費用；(5)不要求任何醫護專家核准使用大麻醫療用途；(6)不要求就在任何工作場所、校車或操場、青少年中心或矯正機構將大麻用於醫療用途做出通融行為；及(7)不要求就在任何公共場所吸食大麻做出通融行為。

擬議法律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聲明如果其任何部分被宣佈無效，其餘部分仍然有效。

根據法律規定，概要由州司法部長撰寫，「贊成」(yes)票或「反對」(no)票之涵義說明由州司法部長和州務卿共同撰寫。

議題3：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投票之涵義 ▶ **贊成(YES)**票表示同意頒佈擬議法律，取消本州對於將大麻用於醫療用途的刑事和民事處罰，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患者取得由受本州監管的新中心生產和分配的大麻，或在特殊困難情況下，允許種植大麻自用。

反對(NO)票表示不修改現行法律。

論據 ▶ 根據法律規定，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應當撰寫150個字的論據，以表達其觀點。Massachusetts州州府不簽名支持此類論據，亦不保證此類論據所做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每項論據的個人和組織之名稱，以及其他他人對每項論據的書面評論均在州務卿辦公廳存檔。

贊成論據：贊成(YES)票將減輕無數癌症、帕金森症、克隆氏症、多發性硬化症、HIV/愛滋病及其他衰竭性病患者的痛苦。科學研究證明，大麻在很多臨床應用中均實屬有效，包括減輕疼痛、噁心和癲癇。

擬議法律要求Massachusetts州衛生部採取嚴格監管，要求醫師提供書面核准，限制非營利治療中心的數量，並對欺詐行為進行刑事處罰，有助於確保大麻只會用於適當的醫療用途。

本提案獲得許多患者、其家人、醫療專家以及執法官員的簽名支持，他們相信明智、科學的方法有助於減輕患者痛苦，而不會縱容藥物濫用。事實上，允許大麻醫療用途可以抑制對嗎啡和奧施康定等危險麻醉藥品的需求。

我們代表數千位患者懇請您的支持。

撰文：

Linda Brantley, 總裁
New England癌症患者求生聯盟
人道藥物委員會
P.O. Box 5715
Boston, MA 02114
617-520-4559
www.compassionforpatients.com

反對論據：我們都對患者的痛苦深表同情，但該法律會帶來眾多的貪腐漏洞和濫用行為。如果經頒佈，該法律將：

- 幾乎允許任何人在自家後院栽種大麻，並攜帶60天的用量；

- 允許任何年滿21歲及以上的人士以「醫療用途」為由，在住宅區兜售大麻，而不僅僅針對重症患者。

例如，在Colorado州，罹患癌症和HIV的患者不到3%。

Massachusetts真正需要醫療用途大麻的人不到1%，我們不需要35個出售大麻的醫療中心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已經有一種處方大麻藥丸(Marinol)。很快也會在藥房販售其他大麻藥物。

醫療用途大麻需要嚴格的限制和醫師的監督。

我們應為重症患者開發合適的藥物和尋找更好的療法，同時避免他們被拘捕。

保護Massachusetts州，防止毒品蔓延。請投反對(no)票。

撰文：

Jay Broadhurst博士
反對議題3協會
P.O. Box 2954
Acton, MA 01720
508-330-3843
www.votenoquestion3.org

議題全文

本擬議法律經民眾授權頒佈，

第1節 宗旨和目的。

Massachusetts州公民認為，合格患者、醫師與醫護專家、患者的個人護理者或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配藥師將大麻用於醫療用途不應根據州法律予以處罰，醫療用途大麻釋義見下文。

第2節 在本法律中，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備下列涵義：

(A)「持卡人」指取得和持有有效登記卡的合格患者、個人護理者或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的配藥師。

(B)「栽培登記證」指向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核發的登記證，允許其根據本法條款栽種醫療用途大麻，或根據第11節條款向合格患者或個人護理者核發的登記證。

(C)「衰竭性病徵」指：

癌症、青光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

議題3：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續）

C型肝炎、肌肉萎縮症(ALS)、克隆氏症、帕金森症、多發性硬化症，以及合格患者之醫師以書面形式確定的其他病症。

(D)「衛生部」指Massachusetts州公共衛生部。

(E)「配藥師」指非營利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的僱員、義工、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成員，必須至少年滿二十一(21)歲。

(F)「上鎖的封閉設施」指配備鎖或其他安全裝置，只能由配藥師、患者或個人護理者進入的密室、房間、溫室或其他區域。

(G)「大麻」的涵義與《普通法》第94C章對「大麻」的界定相同。

(H)「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指根據本法律登記的非營利機構（只能根據Massachusetts州法律界定），允許其為合格患者或其個人護理者購買、栽培、持有、加工（包括開發相關產品，例如食品、酹劑、氣霧劑、油或藥膏）、轉移、運輸、銷售、分銷、分發或施用大麻、含大麻的產品、相關用品或教育資訊。

(I)「大麻醫療用途」指購買、栽培、持有、加工（包括開發相關產品，例如食品、酹劑、氣霧劑、油或藥膏）、轉移、運輸、銷售、分銷、分發或施用大麻，協助患者治療衰竭性病徵或其症狀。

(J)「個人護理者」指至少年滿二十一(21)歲，並且同意協助合格患者將大麻用於醫療用途的人士。個人護理者不得吸食合格患者用於個人醫療用途的大麻。

提供合格患者醫護服務的安寧護理服務提供者、療養機構或醫療機構的僱員也可以擔任個人護理者。

(K)「合格患者」指被持照醫師診斷為患有衰竭性病徵的人士。

(L)「登記卡」指衛生部向合格患者、個人護理者或配藥師核發的個人身份卡。登記卡應確認醫師已經提供合格患者書面證明，患者已指定個人擔任個人護理者，或治療中心已符合本法律第9節和第10節的條款。登記卡應向衛生部及執法機構說明根據大麻醫療用途條款免除Massachusetts州刑事和民事處罰的人士的身份。

(M)「六十天用量」指合格患者在其六十天個人治療期間合理預期需要的大麻量。

(N)「書面證明」指由持照醫師簽署的文件，聲明據醫師的專業意見，對合格患者而言，大麻醫療用途帶來的潛在好處可能大於對健康的風險。只能在確實存在的醫患關係過程中提出相關證明，並且應說明合格患者的衰竭性病徵。

第3節 醫護服務專家不會受到州檢控和處罰。

醫師以及由醫師監督的其他醫護服務專家不會因為下列行為受到Massachusetts州法律處罰，或以任何方式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特權：

(a)向合格患者說明大麻醫療用途的風險與好處；或者

(b)根據就合格患者醫療病史和病症的全面評估，為合格患者提供書面證明，證明大麻醫療用途可能對特定的合格患者有益。

第4節 合格患者和個人護理者不會受到州檢控和處罰。

任何符合本法律要求的人士不會因為此類行動以任何方式受到Massachusetts州法律的處罰，或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特權。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合格患者或個人護理者不會因為大麻醫療用途受到逮捕或檢控或民事處罰：

(a)持有不超過患者個人醫療六十天用量所需的大麻量；及

(b)向任何質疑患者或護理者之大麻醫療用途行為的執法官員出示其登記卡。

第5節 配藥師不會受到州檢控和處罰。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配藥師不會因為根據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之授權採取的行動而根據Massachusetts州法律受到拘捕、檢控或民事處罰：

(a)向質疑配藥師與大麻有關的活動的執法官員出示其登記卡；及

(b)其行為符合本法律的所有要求。

第6節 不會沒收和受到拘捕

(A)根據本法律之授權合法持有、栽培、轉移、運輸、分銷或製造醫療用途大麻不會導致任何財產被沒收或扣押。

議題3：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續）

(B)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攜帶醫療用途大麻或根據法律授權使用醫療用途大麻而受到刑事拘捕或檢控。

第7節 法律限制。

(A)本法律任何內容均不允許在服用大麻之後駕駛車輛、船舶或飛機。

(B)本法律任何內容未規定保險公司或政府機構或機關支付任何人士的大麻醫療用途費用。

(C)本法律任何內容未規定醫護服務專家授權患者的大麻醫療用途。

(D)本法律任何內容未規定在任何工作地點、校車或操場、青少年中心、矯正機構為大麻醫療用途採取任何通融措施，或為在任何公共場所吸食醫療用途大麻採取任何通融措施。

(E)本法律任何內容不會取代禁止持有、栽培、運輸、分銷或銷售非醫療用途大麻的Massachusetts州法律。

(F)本法律任何內容未規定可違反聯邦法律，或聲稱不受聯邦法律處罰。

(G)本法律任何內容不妨礙執行聯邦法律。

第8節 衛生部對合格患者60天推定用量的界定。

在本法律生效日期後120天內，衛生部應當頒佈法規，根據現有最佳證據，界定合格患者可合理推定的六十天大麻用量。如果有證據證明特定合格患者的用量較大，則可推翻該推定用量。

第9節 非營利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的登記。

(A)應在衛生部進行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登記。

(B)在收到非營利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的申請後九十天內，衛生部應就該非營利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進行登記，允許其購買、加工、持有、轉移、運輸、銷售、分銷、分發和施用醫療用途大麻，並且如果符合下列條件，還應核發大麻栽培登記證：

1.已經提交相關非營利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

(a)申請費，由衛生部根據本法律第13節確定其金額。

(b)一份申請表，包括：

(i)治療中心的法定名稱和實際地址，以及另一個栽培大麻的地點（如有）的實際地址。

(ii)各負責人和董事會成員的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

(c)符合衛生部監督規則的營運程序，包括只能在上鎖的封閉設施內栽培和儲存大麻。

2.負責人或董事會成員不得在已被撤銷登記的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擔任負責人或董事會成員。

(C)在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年，衛生部應向最多三十五個非營利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核發登記證，但每個縣至少應當有一個治療中心，但任何一個縣的治療中心不得超過五個。如果衛生部將來確定治療中心的數量無法滿足患者需求，衛生部應有權增加或修改登記治療中心的數量。

(D)根據本節登記的治療中心以及根據第10節登記的配藥師，為合格患者或其個人護理者購買、持有、栽培、加工、轉移、運輸、銷售、分銷和分發大麻、含大麻的產品以及相關用品和教育資訊不會根據Massachusetts州法律受到處罰或拘捕。

第10節 醫療中心配藥師的登記。

(A)在為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擔任義工或工作之前，應在衛生部進行配藥師登記。

(B)治療中心必須為每位合作配藥師向衛生部申請登記卡，提交配藥師的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

(C)如果配藥師不再與醫療中心合作，登記非營利醫療用途大麻治療中心應在一個營業日內通知衛生部，且應立即撤銷該配藥師的登記卡。

(D)任何被判毒品重罪的人士不得擔任配藥師。衛生部有權向刑事資訊部查核刑事記錄，以執行該條款。

第11節 因任何困難栽培大麻的登記。

如果合格患者因財務困難、身體殘障無法使用合理的交通工具，或患者居住的合理範圍內沒有治療中心而不便前往治療中心，則衛生部應向該患者核發栽培登記證。如果申請人提供不實資訊，衛生部可拒絕核發登記證。該登記證應允許患者或患者的個人護理者栽種有限數量的大麻，以維持60天用量，並且要求只能在上鎖的封閉設施內進行栽培和儲存。

議題3：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續）

衛生部應在本法律生效日期後120天內根據本節頒佈法規。在衛生部頒佈最終法規之前，合格患者之醫師提供的書面建議應構成有限的栽培登記證。

第12節 合格患者和指定護理者的醫療用途大麻登記卡。

(A)合格患者可提交下列資訊，向衛生部申請醫療用途大麻登記卡：

1. 醫師出具的書面證明。
2. 一份申請表，包括：
 - (a) 姓名、地址（除非無家可歸）和出生日期。
 - (b) 合格患者之個人護理者（如果有）的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

第13節 衛生局的實施法規和費用。

在本法律生效日期後120天內，衛生部應頒佈實施本法律第9節至第12節的法規。衛生部應向非營利醫療用途大療治療中心收取申請費，以支付醫療用途大麻計畫的行政費用，讓本法律在歲入方面保持獨立。

在最終法規獲核准之前，醫師提供的書面證明應構成合格患者的登記卡。在最終法規獲核准之後，證明合格患者符合上文第12 (A) (2) (b)節的郵件回執以及申請的影印本應構成該患者之個人護理者的登記卡。

第14節 欺詐行為的處罰。

(A)在舉行聽證會之後，衛生部可因為故意違反本法律的行為，撤銷任何

根據本法律核發的登記卡。撤銷證明應構成優勢證據。可由高等法院複審撤銷決定。

(B)以欺詐方式使用醫療用途大麻登記卡或栽培登記證構成不良行為罪，可處以在感化院服刑6個月以下，或處以500美元以下罰金，但如果該欺詐性使用是為了分銷、銷售或走私非醫療用途大麻以謀利，則構成重罪，可處以在州監獄中服刑5年以下，或在感化院服刑兩年半以下。

第15節 保密

衛生部應為獲得醫療用途大麻登記卡的人士建立一份保密名單。該名單的個人姓名及其他身份資訊不受《Massachusetts州普通法》第66章第10節《Massachusetts州公共記錄法》條款之約束，並且除了履行公職的衛生局僱員以及確認持卡人登記情況的Massachusetts州執法官員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第16節 生效日期。

本法律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第17節 可分性。

本法律之條款可以分割，如果本議案任何條款、句、段或節或其適用性被任何主管法院裁定為無效，該裁定不影響、損害或撤銷本法律其餘部分，而僅限於被裁定為無效的條款、句、段、節或適用情況。

如何辦理登記投票...

誰可以登記？

惟有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方可登記：

- 美國公民；及
- Massachusetts州居民；及
- 於選舉日當天或之前已經年滿18歲；及
- 目前未被判重罪入獄。

何時可以登記投票？

登記投票資格沒有等待期。祇要您認為自己的地址是「住家地址」，您就可以用該地址登記投票。請注意，只要您搬家，就必須重新登記。如果您搬家，您可以在搬入新家之後立即登記投票。

11月6日全州選舉的登記投票截止日期為10月17日。任何郵寄投票登記表的郵戳日期必須是2012年10月17日之前，方可在2012年11月6日舉行的全州選舉中投票。

如何辦理登記投票手續？

親自登記：前往任何登記地點，例如您當地的市政廳或鎮公所，並填寫一份登記宣誓書。填完宣誓書之後，您會得到一份收據，是您的登記證明。您應當保留該收據，直到您收到郵寄的確認通知書，該通知書應當會在2至3個星期內寄達。

郵寄登記：可以在很多地方索取郵寄登記表。本手冊隨附一份郵寄登記表。如果需要更多的郵寄登記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ec.state.ma.us/ele 下載表格，亦可致電617-727-2828或1-800-462-VOTE (8683)，我們將郵寄表格給您。請將填妥的表格寄送至您所在的市政廳或鎮公所。您應會在2至3個星期內收到確認通知書。如果您未收到，請聯絡您所在地選務處，以確認您的選民身份。

機動車輛登記處：在到機動車輛登記處申請或換領駕駛執照

時，您可以填寫一份選民登記申請表。在離開之前檢查您的機動車輛選民登記收據，該收據將註明您是否已經完成登記投票手續。請保留您的機動車輛選民登記收據，直至您收到所在地選務官的確認。如果您未收到任何確認，請聯絡您所在地的選務處，以確認您的選民身份。

如果登記以後地址變更，必須採取何種行動？

如果您已搬家，您必須重新登記。您可以在搬入新家之後立即登記投票。

我是否需要隨選民登記表提供身份證件？

是的，在Massachusetts州首次登記投票時需要。國會通過的《2002年美國投票協助法案》規定，如果您在2003年1月1日當天或之後利用登記為郵寄投票，則您需要在2003年登記郵寄投票後的聯邦選舉首次投票出示身份證件，或可隨本選民登機表附上身份證件的副本。

合格的身份證件上必須包括您登記投票時使用的姓名和住址，例如：有效的最新駕駛執照、附照片的身份證明、最新的公用事業費帳單、銀行結單、薪水單、政府支票或其他含有您登記投票所使用的姓名和住址的政府文件。如果您隨郵寄投票登記表附上身份證件的副本，則可能不會退還該副本。

我已經登記投票，但沒有收到所在地選務官的確認，我應該如何辦？

如果您在登記日期後的2到3個星期內未收到您所在市或鎮選務官的選民身份確認，請聯絡您所在地的選務處，以確認您的選民身份。

提示！請攜帶個人身份證件前往投票所！

在您投票時，可能需要出示個人身份證件。如果您登記為郵寄投票，您可能需要在首次的聯邦選舉中投票出示身份證件，例如2012年的選舉。

另外，根據Massachusetts州法律，如果對任何選民的身份有疑問，可要求選民出示身份證件。

合格的身份證件上必須包括您登記投票時使用的姓名和住址，例如：有效的最新駕駛執照、附照片的身份證明、最新的公用事業費帳單、銀行結單、薪水單、政府支票或其他含有您登記投票所使用的姓名和住址的政府文件。

在何處投票？

您所在城市或鎮的每個選區均設有投票所。請致電您所在地的選務官或選務處，電話號碼是1-800-462-VOTE (8683)或617-727-2828，瞭解投票所的位置。您亦可瀏覽選務處網站 www.wheredoivotema.com，尋找您投票所的位置和檢視選票樣本。

聯邦和州法律規定，所有投票所均須方便老年選民和殘障選民進出。

投票所開放時間是多久？

對於全州選舉，投票所開放時間為上午7:00時至晚上8:00時。有些城市的投票可能早在上午5:45就已開放。請致電您所在地的市或鎮書記長，確認投票所開放時間。

我如何知道選票上有哪些職務和候選人？

投票所將在選舉日公佈選票樣本及說明卡。另外，您亦可到我的網站瀏覽選票樣本：www.wheredoivotema.com。

我已經登記投票，但我的姓名沒有列入投票名單，我應該如何辦？

如果您已經登記投票，但您的姓名沒有列入投票名單，請要求負責投票所工作的選務官查閱非有效登記選民名單，並確認您是否可能在該市其他選區登記，以確認您的登記情況。

如果他們仍然找不到您的姓名，您可以前往市政廳或鎮公所，確認您的登記選民身份，或在投票所進行臨時投票。

如果進行臨時投票，您必須在投票所選區選務官面前確認您的臨時選票，聲明您是該市或該鎮的登記選民而且您住在相關選區的地理範圍之內。您還必須出示適當的身份證件。

在選舉之後，所在地選務官將搜尋記錄，確認您的選民登記情況。如果確認您的資格，您的選票將計入有效票數。如果無法確認您的資格，將仍在信封中封存您的選票，直到規定的保存期限已過，然後予以銷毀，不必查閱。

投票流程是甚麼？

在Massachusetts州，每位選民均可用紙本選票進行投票。到達投票所後，每位選民必須提供其地址和姓名，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對照名單確認，然後再發給您選票。拿到選票後，您應當前往投票亭，在此就職務候選人和選票議題做出選擇。選票標記完畢之後，您必須再次提供您的地址和姓名，才可以將選票放入選票櫃或點票機。

如果需要協助該如何辦？

如果您由於視障、身體殘障、不識字或不懂英文而需要協助，可以請您選定的某位人士或選務官協助您。

您還可以請選務官使用AutoMARK選民協助終端機來標記您的選票，這是一種無障礙選票標記設備。《2002年美國投票協助法案》(HAVA)的內容規定，每個投票所將至少有一台AutoMARK選民協助終端機。AutoMARK允許選民可私下獨立地標記其選票。將選票插入AutoMARK後，選民可以檢閱選票，使用觸控螢幕和/或鍵盤做出選擇，同時利用耳機中聆聽在選票上做出的選擇。在選票上做出全部選擇之後，AutoMARK將根據選民的選擇標記選票，在選票上填滿對應的橢圓形或在選票上利用箭頭連線。然後，將退還選票給選民，以投入選票箱。

如果選票填寫錯誤該如何辦？

如果選票填寫錯誤，您可以索取一張新選票。您最多可以索取兩張新選票。

我能否攜帶選舉文宣到投票所？

是的，您可以將選舉文宣帶入投票亭。您可以攜帶預先列印的手冊或小冊，或者您自己的筆記，但您不能在投票所展示這些文宣。此外，當您離開投票亭時，您必須帶走這些文宣。

用不在籍投票投票...

如果您符合下列情況，您可以利用不在籍投票進行投票：

- 於選舉日不在市內或鎮內；或
- 身患殘障，無法到投票投票所；或
- 由於宗教信仰，無法到投票投票所。

申請不在籍投票...

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不在籍投票。

您必須於選舉前一日中午之前向市或鎮書記長或選舉委員會申請不在籍投票。可以利用郵寄，也可以利用當面提交方式申請，您可以使用任何形式的書面通訊（信函或明信片），也可以使用官方申請表。家人可以相同的方式代您申請。請在申請表中註明：

- 您登記的姓名和地址；
- 選區（如果您知道）；
- 寄送選票的準確地址；
- 您自己的簽名。

選票將寄送到您指定的任何地址，包括您的住家地址。請務必及早申請。

申請親自投票...

如果您符合不在籍投票的資格條件，但您不希望將選票郵寄給您，您可以申請在選舉日之前進行親自投票。您可以在選舉

日前與書記長約定的時間，到當地市政廳或鎮公投票所，但您的選票申請必須於選舉前一日中午之前提交。請致電書記長辦公室，確定是否可以提供不在籍投票。

利用不在籍投票投票...

選票隨附說明以及一組回郵信封。在選票上選擇之後，您必須將其放入裏面的（較小的）棕色信封，在信封正面填寫資料並簽名。然後，您應當將小信封放大信封中，貼上充足的郵資，寄回所在地的市政廳或鎮公所。為了計入有效票數，必須於選舉日投票所關閉之前收到填妥的選票。

如果您不會寫字，協助您填寫選票的人士必須簽署您的姓名以及他們自己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如果我終生殘障該如何辦？

如果您終生殘障，無法到投票投票所，您可以向當地市或鎮書記長提交由醫師出具的信函，聲明您因為身患殘障，終生無法到投票投票所。市或鎮書記長將郵寄一份已經填好的不在籍投票申請表給您，供您簽署之後交還。

軍人和海外選民/特別身份

在Massachusetts州，現役軍人、其家人以及居住在海外的美國公民可以在所有選舉中投票。此類選民不需要辦理申請不在籍投票的登記投票手續。不在籍投票可以使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或任何書面通訊形式索取，或者家人可要求將不在籍投票寄送給選民。

所在地選務官必須於選舉前一日中午之前收到軍人和海外選民的不在籍投票申請，就2012年全州選舉而言，該日期是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中午之前。

此類選民可要求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寄送不在籍投票給他們。在填妥不在籍投票之後，軍人和海外選民可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將不在籍投票交還給所在地選務官。當地選務官必須於選舉日當天投票關閉之前收到美國國內寄出的不在籍投票或以電子方式寄送的不在籍投票，投票所關閉時間為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晚上8:00時（東部標準時間）。郵戳標記顯示從美國境外寄出的不在籍投票，其郵戳日期必須為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之前，並所在地選務官於選舉後10天內收到方可計為有

效票數，就2012年全州選舉而言，該日期為2012年11月16日。

Massachusetts州還允許軍人和海外選民在所有選舉中使用聯邦自填不在籍投票(FWAB)進行不在籍投票。即使選民未申請不在籍投票，亦可在選舉之前任何時間使用聯邦自填不在籍投票。在使用聯邦自填不在籍投票之後，選民可透過郵件或電子方式提交。有關軍人眷屬及海外選民不在籍投票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sec.state.ma.us/ele/elemlil/milidx.htm。

Massachusetts州州務卿

• **公民資訊服務處**是本州主要的資訊和轉介機構，提供有關本州計畫和機構的資訊。公民資訊服務處力求滿足所有要求，提供公民直接的協助，或將他們轉介到相關機構。為了方便公眾瞭解州政府，公民資訊服務處就特定熱門主題出版一系列刊物，包括：

• **州政府服務公民指南**：列出特定政府機構和計畫的清單，包括地址、電話號碼和機構簡介。價格：**23.50美元（18美元，5.50美元運費另計）**。免費線上版本：www.sec.state.ma.us/cis/ciscig/guide.html。州議會書店有售，見下文。

- **Massachusetts州歡迎您**：本州實用生活指南，免費提供。
- **汽車消費稅**，免費提供。
- **老年人、遺屬和未成年人地產稅豁免**，免費提供。
- **Massachusetts州居民的安全衛生住宅**，免費提供。
- **退伍軍人法律和福利指南**，免費提供。
- **Massachusetts州概況**：本州歷史、政府和象徵回顧，供初中至高中年齡段學生閱讀，免費提供。

公民資訊服務處的聯絡方式：電話：**617-727-7030**或**1-800-392-6090**（僅在Massachusetts州境內免費）；網站：www.sec.state.ma.us/cis，可線上瀏覽上述多種文件；電子郵件：cis@sec.state.ma.us

• **選務處**管理本州所有選舉、提供選舉資訊，並為公眾、候選人和政府官員提供選舉材料。**617-727-2828**或**1-800-462-VOTE(8683)**；網站：www.sec.state.ma.us/ele；電子郵件：elections@sec.state.ma.us

• **證券處**致力於保護Massachusetts州投資者，核發證券銷售執照、要求高風險證券進行登記、對投訴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執法和處罰措施。**617-727-3548**或**1-800-269-5428**（在Massachusetts州境內）；網站：www.sec.state.ma.us/sct電子郵件：securities@sec.state.ma.us

• **公共記錄處**維持、保存和提供政府記錄、執行遊說和披露法律，並記錄州長的所有會面和任命。**617-727-2832**；網站：www.sec.state.ma.us/pre電子郵件：pre@sec.state.ma.us

• **房地產記錄處**。提供法拍和住宅用地資訊。Massachusetts州分為**21**個登記區，每個登記處由一位當選的契據登記員負責。與登記區內房地產所有權有關的文件由契據登記處記錄。網站：www.masslandrecords.com

• **Massachusetts州檔案處**收集、整理和保存近**375**年來具有長期保存價值的州政府記錄。對學者、譜係學家和學生而言，它是重要的資源，也是Massachusetts州歷史檔案方面的顧問。**617-727-2816**；網站：www.sec.state.ma.us/arc；電子郵件：archives@sec.state.ma.us

• **州立博物館**透過展覽、對外聯絡以及學生計畫和出版物再現Massachusetts州的歷史。**617-727-9268**；網站：www.sec.state.ma.us/mus/museum

• **Massachusetts州歷史委員會**是負責本州歷史保存工作的州府機構。它協助社區為其遺產申報國家歷史遺跡名錄，並設立地方歷史區。**617-727-8470**；網站：www.sec.state.ma.us/mhc；電子郵件：mhc@sec.state.ma.us

• **州立書店**提供由州務卿辦公廳及其他州府機構出版的各類書籍和手冊，包括《Massachusetts州法典》。可免費索取書店目錄。**617-727-2834**；網站：www.sec.state.ma.us/spr；電子郵件：bookstore@sec.state.ma.us

• **Springfield和Fall River區域辦公處**提供多項由Boston辦公處提供的服務，並拉近州政府與Massachusetts州公民之間的距離。**Springfield: 413-784-1376; Fall River: 508-646-1374**；網站：www.sec.state.ma.us/wso

• **公司處**負責對Massachusetts州所有營利和非營利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有關**250,000**多家本州經營公司的即時概要資訊。**617-727-2850**或**617-727-9640**；網站：www.sec.state.ma.us/cor電子郵件：corpinfo@sec.state.ma.us

其他機構包括：

• **州記錄中心**
網站：www.sec.state.ma.us/rec

• **州出版物與法規處**
網站：www.sec.state.ma.us/spr

• **州議院旅遊處**：網站：www.sec.state.ma.us/trs

如果您是投資詐騙的受害者，州務卿Galvin辦公廳可以協助您！

州務卿Galvin辦公廳負責監管和執行與在Massachusetts銷售所有類型風險投資有關的法律。

州務卿Galvin辦公廳曾成功將數百萬美元資金直接歸還給受騙投資者。

下面舉例說明我們可在何種情況下幫助您：

- 一家大型經紀經銷商的代表肆意妄為，取得當地一家公司退休員工的名單。他引誘名單中的多數人進行不適合他們的投資。現在他們的退休資產面臨風險。他們聯絡州務卿Galvin辦公廳，而我們可協助他們取回自己的資金。

- 有人向一位年長投資者保證購買某種投資工具毫無風險，但其實風險很大。他畢生的積蓄面臨風險。他聯絡州務卿Galvin辦公廳，我們在經過調查後，協助他取回自己的資金。

- 一些公民被誘騙投資於一項投資計畫，該投資計畫承諾提供豐厚回報。回報如此之高，令人難以置信。事實並非如此，這不過是一個龐氏騙局。州務卿Galvin辦公廳在資產被揮霍殆盡之前收回部分資金。

- 一位本地投資顧問鼓勵投資者購買未經其僱主核准的投資，該投資並非合格產品。投資者求助於州務卿Galvin辦公廳，而我

們協助他們收回自己的投資。

- 幾位年長公民與一位註冊投資代表碰面，該投資代表自稱「資深專家」，受過特別訓練，瞭解老年人的需求，以便在退休之後可保障其生活。然而，他們發現自己投資於不合適的年金，其退保期限很長，提款罰金很高。他們聯絡州務卿Galvin辦公廳，並取回自己的資金。

如果您的處境與上述範例類似，則我們可能可以協助您。您可撥免付費電話1-800-269-5428與我們聯絡。

Massachusetts州選民權利法案

您的投票權受到保障。合格登記選民均保證享有此類權利。

1. 如果您是合格登記選民，則您有權投票。
 2. 您有權以確保隱私的方式進行投票。您有權在不受任何其他人士影響的情況下投票；而且，在投票亭投票時，您有權防範他人偷窺您已標記投票選擇的選票。
 3. 如果有其他選民等候，您有權在投票亭內逗留五(5)分鐘；如果沒有其他選民等候，您有權在投票亭內逗留十(10)分鐘。
 4. 如果您由於出錯而損毀選票，您有權最多換領兩(2)張選票。
 5. 投票時，您有權請您選定的人士協助您。如果無人陪同，您有權請兩(2)名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您。
 6. 殘障人士享有投票權。投票所必須設有殘障通道，而且必須設有便於通行的投票所。
 7. 不識字或不會寫字或者不會讀寫英文的人士享有投票權。
 8. 如果有下列情形，您仍享有投票權，但必須出示身份證件：您是已辦理郵寄投票登記但首次參加投票的選民，但您提交選民登記表時未曾提交身份證件；或者您的名字被列入非有效登記選民名單；或者您的投票權受到質疑；或者投票所工作人員要求您出示證件。合格身份證件包括：Massachusetts州駕駛執照，其他包含您姓名和住址的列印文件，例如最近的公用事業費帳單，帶有房東信籤抬頭的房租收據、租約，或者選民登記確認函或收據之副本。
 9.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您有權進行不在籍投票：您於選舉日不在市內或鎮內；或者您由於身體殘障而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或者您由於宗教信仰而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
 10. 如果您認為自己合格登記選民，但投票所工作人員告知您無投票資格，則您有權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11. 如果您的投票權受到質疑，您有權透過投訴程序解決此類問題。
 12. 如果您目前未因重罪被判入獄，並且您在獲釋後已登記為選民，則您享有投票權。
 13. 您有權攜帶本《選民權利法案》或任何其他文件進入投票亭，包括選票樣本、選民指南或競選文宣。請記住，離開投票亭時請帶走所有文件。
 14. 在州和聯邦選舉中，您有權於上午7時至晚上8時期間隨時前往投票所投票；地方選舉的投票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投票所於晚上8時關閉時，您已經排隊等待投票，則您有權投票。
 15. 您有權在投票時帶孩子進入投票亭。
- 如果您認為自己的投票權受到任何侵犯，請致電州務卿辦公廳選務處，電話號碼是1-800-462-VOTE (8683)。此為Massachusetts州境內的免付費電話。



William Francis Galvin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1705
 Boston, MA 02108

Non-Profit Org.
 ECRWSS
 U.S. Postage
PAID
 Massachusetts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FFICIAL DOCUMENT

Postal Customer VOTERS



沿此剪下，可攜至投票所。

選民核對表

選票
 議題

- | | | |
|-------|----------------------------------|---------------------------------|
| ▶ 議題1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Yes)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No) |
| ▶ 議題2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Yes)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No) |
| ▶ 議題3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Yes)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No) |

列入選票的 ▶ 按下列順序顯示列入2012年選票的職務：

- 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 _____
- 國會參議員 _____
- 國會眾議員 _____
- 州長顧問 _____
- 州議會參議員 _____
- 州議會眾議員 _____
- 法院書記員 _____
- 契據登記員 _____
- 縣委員 _____
(Barnstable縣、Bristol縣、Dukes縣、Norfolk縣、Plymouth縣) 或 Franklin縣地方政府議會
- 縣警長 _____
(僅Middlesex縣)
- 契據登記員 _____
(僅Hampshire縣和Suffolk縣)

選民資訊 郵寄至選民的住家地址、集體居住的選民以及全州各方便取閱的公共場所。所在地市政廳、鎮公所及部分圖書館備有更多副本提供索取，數量有限，另可致電州務卿Galvin辦公廳的選務處索取，電話號碼是617-727-2828或1-800-462-VOTE (8683)；亦可致電公民資訊服務處索取，Boston區的電話號碼是617-727-7030，其他地區請撥1-800-392-6090。聽障人士請撥617-878-3889。請務必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ec.state.ma.us。